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瑞特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军先生、杨备先生，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对公司资源的整合优化，拟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项目”购买的全部相关机器设备作价2,732.68万元出售给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石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深冷”）共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已到期。其中公司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富瑞重装申请 8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追加抵押公司房产：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2787 号、土地：张国用（2015）第 0062727 号；长隆石化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隆石化其余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富瑞深冷申请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公司、富瑞重装、富瑞深冷、长隆石化拟继续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22000 万元，期限一年。其中公司申请 5500 万元授信额度；富瑞重装申请 1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富瑞深冷申请 45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追加抵押公司房产：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2787 号、土地：张国用（2015）第 0062727 号；长隆石化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富瑞重装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即将到期。现富瑞重装拟继续向华夏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富瑞深冷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富瑞重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